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阙福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董事阙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阙福明先生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阙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阙磊先生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丽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牟怡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牟怡霏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